

#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1 年 5 月由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高春富、申广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2004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高春富将全部出资额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光明；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增资 2,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 2,900 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2,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17%；顾光明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15%；申广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15%。

2005 年 1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顾光明、申广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2,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17%；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3%。

2005 年 1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大龙建筑工程队和北京市顺义顺发建筑工程队的净资产增资本公司，经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净资产为 51,527,958.19 元（德威评报字〔2005〕第 3 号），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8,052.79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7,912.7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26%；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01 号）和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至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出资额分别为：7,912.79 万元、14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8.26%、1.74%。

2012 年 7 月 04 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8052.8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947.20 万元，由股东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682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26%；由股东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认缴 120.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4%。

本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67 室；法定代表人：贯会庆；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